

公 開 類	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奉基府主統貳字第1070232045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月 報		表 號	20623-90-01

基 隆 市 公 共 汽 車 管 理 處 財 務 狀 況 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份

項 目	公 車		備 註
	本 月	上 月	
行車班次(次)	25,675.0	24,416.0	
客車行駛里程(公里)	486,253.7	458,780.0	
營業收入(新台幣元)	40,638,027	32,754,937	
營業外收入(新台幣元)	172,979	281,002	
營業支出(新台幣元)	33,687,053	31,676,799	
營業外支出(新台幣元)	1,353,906	1,196,830	
盈虧(新台幣元)	5,770,047	162,310	
營業車輛數(輛)	155	155	

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編製

紙張尺度：44(210× 297)公釐

製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室。

填表說明：本表應填製一式三份，一份送基隆市政府主計處，一份自存，一份留存。

基隆市公共汽管理處財務狀況表編製說明

- 一、目的:明瞭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情形，作為督導改進服務及擬訂公路運輸發展計劃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省轄區內，經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務之民營汽車客運公司，均為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按行車班次、客車行駛里程、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營業支出、營業外支出、盈虧、營業車輛數分。
- 五、有關法令規章：民營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民營公用事業督導條例、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汽車運輸業客貨價運準則及汽車客運規。
- 六、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行車班次：各路線之車輛從出發站至終點站之行車次數。
 - (二)客車行駛里程：指全部營業車輛的行駛公里數。
 - (三)營業收入：凡本期從事主要業務而發生之收入皆屬之。
 - (四)營業外收入：凡從事主要業務以外交易而發生之各項收入皆屬之。
 - (五)營業支出：凡本期為配合從事主要業務之需要而產生之支出皆屬之。
 - (六)營業外支出：凡因主要業務以外之活動而發生之各項支出皆屬之。
 - (七)盈虧：凡於特定期間內收入(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大於支出(營業支出+營業外支出)為盈餘，支出大於收入為虧損，即將營業外收支納入計算
 - (八)營業車輛數：指經登記核准營業知客車車輛數目，包括正行駛之車輛與因故停駛之車輛數。
- 七、資料來源：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營運室及會計室。
- 八、填表說明：本表應填製一式三份，一份送基隆市政府主計處，一份自存，一份留存。
- 九、統計用途：
 - (一)提供基隆市政府主計處編印「基隆市政府統計要覽」及「基隆市政府統計手冊」。
 - (二)提供公路局編製公務統計「台灣省汽車客運業務概況及行車情形」及編印「台灣省公路業務統年報」。
 - (三)提供交通部編印「中華民國交通統計月報」及「交通統計要覽」。
 - (四)提供其他有關單位參考。